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368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陳奎名

被　　告　王儉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8649元，及自民國9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1月25日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撥貸之日起以1個月為1期分60期，借款利率按年息15%計算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最後1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。詎被告上開借款之借款期間已屆至，尚積欠21萬8649元及自95年7月21日起依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而大眾銀行與原告於107年1月1日合併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大眾銀行與被告間權利義務由原告承受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

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沖償明細表、帳務明細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（攤還型）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1-17頁)，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佩璇